

顏委員就檢討「水土保持法」鬆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水土保持法」所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係指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並以有危害公共安全之重點災害潛勢地區為保護標的，旨在土砂災害防治與抑制。
- 二、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本島 63 座水庫（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其集水區（205 萬公頃）約占全臺山坡地（264 萬公頃）之 78%及全臺總面積（362 萬公頃）之 57%，現行「水土保持法」規定應「全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區內並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以致如高屏溪攔河堰、東港溪攔河堰內之平地及其他無土砂災害地區亦受限制，除區內各項公共建設無法推動，亦影響民眾使用自有土地之合法權益，不盡合理。
- 三、本次「水土保持法」修正草案，將水庫集水區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由「全區」調整為「須特別保護者」（如沖蝕、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土砂災害區），違反管制者，加倍處罰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至 60 萬元以下罰鍰，期藉由高額罰款制裁，有效遏止違規投機行為。另現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允許例外開發自然遊憩區，本次修正則一律禁止，就管制層面上，更趨嚴格，且除上開法外，仍應受「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治理、管理及管制。又未來修法完成後，經濟部對於集水區內易崩坍地及土石流潛勢等地區，將建議行政院農委會檢討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其餘地區亦將建議考量其地質、坡度、植被、保護標的、氣候及水文條件等因素，適時檢討劃定，故並無全面鬆綁之情事。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行政部門應針對核四公投案加強朝野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1）

陳委員就行政部門應針對核四公投案加強朝野溝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部門就核四公投案除尊重立法院職權外，未來並將持續加強朝野溝通。經濟部同時已透過公益通路廣播、跑馬燈、網路影音短片及論壇、新聞發布、研討會、政府單位及企業界宣導、地方溝通座談會、參訪核四與文宣說帖發送等溝通活動，向社會大眾公開說明核四資訊。
- 二、經濟部仍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執行核四廠安全檢測再驗證工作，以確認核四是否安全無虞，測試結果將公開提供民眾參考。
- 三、政府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之一貫立場，未來不論公投與否，政府仍將堅持核四必須在安全確保下，才會允許裝填燃料及營運商轉。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財政部提出將鎖定擁有 3 棟房地以上持有人購買房地課徵奢侈稅，建議財政部應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舉辦多場公聽會，廣徵民意，深入瞭解實情後審慎評估，以維社會公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